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13號

原　　告　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彝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禎源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